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培训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单位，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各民营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以下简称生物安全法），切实增强生物安全意识，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我委决定开展“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培训，此培训列为2021年度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及后勤等相关人员（含乡村医生）。

二、培训内容

《生物安全法》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概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与操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害化学试剂与放射性物质安全操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及

风险控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活动等相关知识。

三、培训时间与培训方式

(一) 培训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培训方式：采用远程教育形式，本次“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培训可通过好医生网站（网址：www.cmechina.net）、医博士网（网址：www.yiboshi.com）或中医药继续教育网（网址：www.tcmjy.org）进行。学员和单位可根据情况任选三个网站中的一个进行培训学习。培训合格者由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发放“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合格证书”（电子证书），并可获得省级 I 类学分 5 分（此学分可视为面授学分）。

四、培训流程

(一) 好医生网站培训流程

1. 电脑端学习流程

(1) 登录网站：www.cmechina.net，输入学员用户名及密码进行登录，没有好医生用户名请先注册。

(2) 点击页面导航栏“全员/专项培训”频道，进入学习。

(3) 点击“2021 年云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培训课程，进入学习页面，观看视频完毕后，点击“考试”按钮，进行考试。

(4) 全部考试通过后，点击“申请学分”，输入学习卡号

及密码获得学分。

2. 移动端学习流程

手机客户端学习流程：

(1) 用手机直接扫描文件下方“好医生官网 APP 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安装好医生官网 APP。

(2) 打开好医生官网 APP 客户端，在首页点击“专项培训”——“SPT 专项培训”点击“2021 年云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培训进入学习。

(3) 输入您的好医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没有好医生用户名的学员请先注册。

(4) 学员选择相应的课程进行学习并通过考试。

(5) 全部考试完成后，点击“申请学分”，输入学习卡号及密码获得学分。



好医生官网 APP 二维码

微信学习流程：

(1)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haoyishengcn”或手机扫描文

件下方的“好医生微信服务号二维码”加入关注进入。

(2) 点击栏目“在线学习”中的“全员培训”——“进入其他地区全员培训培训”，输入您的好医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没有好医生用户名的学员请先注册。

(3) 学员选择“2021年云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培训课程进行学习并通过考试

(4) 全部考试完成后，点击“申请学分”，输入学习卡号及密码获得学分。



好医生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二) 医博士网培训流程

1. 电脑端学习流程

(1) 登录网站：www.yiboshi.com，进入网站首页，输入学员用户名及密码，登录进入网站。没有用户名的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

(2) 登录完成后，进入学习中心，点击“云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培训”，进入学习页面，观看视频，学习完毕

后，点击“我要练习”按钮，进行考试。

(3) 全部考试合格后，点击“申请学分”绑定学习卡，输入卡号密码获得学分。

2. 手机客户端学习流程

(1) 用手机直接扫描文件下方或医博士学习卡上的“医博士 APP”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安装医博士网 APP。



医博士APP二维码

(2) 打开医博士网 APP 客户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没有用户名的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

(3) 在首页点击“学习中心”——“我的课程”——选择“云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生物安全全员培训”进入学习。

(4) 观看视频完毕后，点击“我要练习”按钮，全部考试合格后，点击“申请学分”，输入学习卡号及密码获得学分。

(三) 中医药继续教育网培训流程

登录网站：www.tcmjy.org，进入网站首页，登录（没有用户名请先注册）——输入学习卡号和密码并激活——点击“全员培

训” --查找 2021 年全员培训课程-学习-考试。

五、组织管理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培训工作，负责通知辖区内所有卫生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计划培训人员参与培训，做好组织和管理，并加强对培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二）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员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各地区培训工作进行定期督导，对组织不力，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工作或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任务的地区，将给予通报批评。

（三）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必须参加此次全员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六、注意事项

（一）使用 2021 年度远程继续教育学习卡的学员，可直接参加学习并申请证书。

（二）按照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乡村医生培训学习完成可直接申请证书。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杨束俊 0871-65720747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发展处：于 雷 0871-67195131

附件：1. 培训内容

2. 远程培训机构联系方式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附件 1

培训内容

序号	课件名称	内容
1	我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 号令)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概论	1、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相关概念及术语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和分级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感染及其原因
		5、实验室的危险物及其防护
		6、实验室安全标识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与操作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备与使用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测设备和安全操作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害化学试剂与放射性物质安全操作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害化学试剂安全操作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放射性物质安全操作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要求
		2、病原微生物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2、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运行与管理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评价指标
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制定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方法
8	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活动的 相关知识	1、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检测方法
		2、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
		3、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
		4、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的临床应用解读

附件 2

远程培训机构联系方式

一、云南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昆明双塔北塔 49 楼 4911 号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5395838

传真：0871—65395838

联系人及电话：钟自进 13888746445 文全玉 15912434210

二、医博士网云南办事处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双龙新村 243 号（昆明医学会内）

邮编：650011

电话：0871—63571508

传真：0871—63571508

联系人及电话：谭超 13759555676

三、中医药继续教育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4 号（中华中医药学会）

邮编：100027

电话：010—89524322

联系人及电话：王昭华 13811137673